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永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美蕙

相 對 人 陳韋彤即陳宜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寄發予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觀念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」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為讓與人或受讓人向債務人通知債權讓與事實之行為，屬於觀念通知之性質，其效力之發生，應準用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27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如債權讓與之通知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應準用民法第97條，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向該管法院聲請以公示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按相對人目前戶籍址寄發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惟遭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鈞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影本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，相對人現設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號，經本院函請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派員前往相對人戶籍地進行查訪，分局警員查訪之結果，相對人並無居住於前開戶籍地等情，有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、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函在卷可稽，堪認相對人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

01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
0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